

除非本公佈另行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刊發本公佈，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旨在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地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佈並不構成或成為在美國境內任何提呈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本公佈中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則當別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1.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9,400,000股股份；
2.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借股協議向Elite Vessels Limited借入合共29,4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

* 僅供識別

3.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每股股份3.51港元至4.03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連續在市場上購買合共29,4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約15%。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最後一次在市場上購入股份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價格為每股股份3.9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於穩定價格期間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且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佈，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1.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9,4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約15%。
2.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借股協議向Elite Vessels Limited借入合共29,4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
3.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每股股份3.51港元至4.03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連續在市場上購買合共29,4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約15%。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最後一次在市場上購入股份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價格為每股股份3.9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購入的29,400,000股股份將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超額配股權於穩定價格期間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且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失效。因此，概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楊慶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慶先生、伍國樑先生、劉江先生及張榮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樊泰先生和陳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旋先生、魯眾先生及張頌仁先生。